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2号

中闽（福清）风电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坊坤

详细地址：福清市福人路融商大厦A区1403室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我办2020年8月在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专项检查中，发现你单位存在2项未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13号令）报送信息的违法事实：

1. 至2020年8月14日，月度报表-2020年12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（一）（NEA-FD301）未报送；

2. 至2020年8月14日，月度报表-2020年12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（二）（NEA-FD302）未报送。

2020年9月1日我办下发了《关于福建省2020年电力监管

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》(闽监能整〔2020〕68号),要求相关单位对信息迟报问题进行整改,其中包括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。

在我办2021年1月和2月的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日常监管中,发现你单位存在5项未按照相关法规报送电力监管统计信息的违法事实:

1. 月度报表-2020年12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(一)(NEA-FD301)未报送;

2. 月度报表-2020年12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(二)(NEA-FD302)未报送;

3. 月度报表-2021年1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(一)(NEA-FD301)未报送;

4. 月度报表-2021年1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(二)(NEA-FD302)未报送;

5. 月度报表-2021年1月发电企业价格收入情况表(NEA-FD304)未报送。

综上,在我办2020年9月份进行通报后,你单位2021年1月、2月连续未按规定报送电力监管统计报表,违反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;你单位1年内累计3次未按规定报送电力监管统计信息,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,一份存根

条、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和《电力监管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32 号)第三十四条规定的“拒不改正”情形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

1. 福建能源监管办向相关电力企业转发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做好电力监管统计 2019 年度年报与 2020 年月报、季报工作的通知》截图;

2. 《关于福建省 2020 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》(闽监能整〔2020〕68 号);

3. 中闽(福清)风电有限公司关于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整改情况说明;

4. 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截图;

5. 监管约谈记录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四条和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处罚款柒万元;

2. 给予通报批评。

2021 年 5 月 17 日,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

知书》(闽监能罚先告字〔2021〕1号)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: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: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,一份存根

邮 编： 350003

联 系 人： 罗体英

电 话： 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